

北京舞蹈学院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（MF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8_88_9E_E8_c75_531416.htm

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化事业，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，培养适应社会、经济、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、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做好二00八年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[2008]31号、学位办[2008]33号）文件精神，北京舞蹈学院2008年面向全国招收攻读艺术硕士（MF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30名。艺术硕士（舞蹈）专业学位涵盖我院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芭蕾舞、音乐剧表演方向以及舞蹈编导方向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；
2. 2008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，具有舞蹈表演或创作实践经历；或2003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，有五年以上舞蹈表演或创作实践经历，并在舞蹈艺术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表演及创作奖励者也可报考。专科毕业生录取人数一般不超过本院当年招生限额的10%。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二、报名内容

报名分资格考试联考报名和专业考试报名，全国联考合格者方有资格进行专业考试报名。

（一）全国联考报名

全国联考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，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

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，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（样表见附件1）。报考者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，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考生在现场确认时，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考生本人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，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，不得更改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1．报名时间 联考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3日 7月15日 报名网址：

<http://www.cdgd.edu.cn/zz08.html> 2．现场确认时间：2008年7月18日 - 7月21日 考生既可在招生单位所在地指点地点报名考试，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。3

．2008年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 报考者登录有关考区指定网站，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。（1）资格自审。考生应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诚信负责。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。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，必须认真阅读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，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报考者不予报考，不予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（2）报考者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。考生登陆北京舞蹈学院网站（<http://www.bda.edu.cn>）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cdgd.edu.cn/zz08.html>）下载《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。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。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，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，填写推荐意见。（3）《资格审查表》中的“报考学位种类

” 栏填写 “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” ；在 “ 报考专业或领域 ” 栏填写 “ 舞蹈学 ” ； “ 报考研究方向 ” 栏填写 “ 表演 ” 或 “ 编导 ” 等。（ 4 ）网报成功，生成资格审查表，核准相关信息并打印。（ 5 ）现场确认前，可以随时浏览、修改相关信息。 4 . 报考者在规定时间内持资格审查表（样表）和有效身份证件到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缴纳报名考试费、照相，同时，领取《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》，并认真阅读。 5 . 报考者仔细核对现场确认时当场打印的 “ 资格审查表 ” 和 “ 报名登记表 ” ，认真核对并阅读相关信息后，在 “ 诚信承诺书 ” 栏签名确认。 6 . “ 报名登记表 ” 交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备查。 7 . 现场打印的 “ 资格审查表 ” 经相关部门签字、盖章后，交招生单位审查存档。（二）专业考试报名全国联考成绩公布后，进行专业考试报名。专业考试网上报名时间待定，届时请考生登陆北京舞蹈学院网站

（ <http://www.bda.edu.cn> ），按要求办理报名手续。全国联考通过者方有资格进行专业考试报名。专业考试报名时需考生将资格审查表、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一并交北京舞蹈学院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。（三）资格审查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），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，然后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、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交北京舞蹈学院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北京舞蹈学院研招办将于录取前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，

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。（四）报名费用 全国联考报名费为 80 元，专业考试报名费为 150 元。

三、 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（一）考试科目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：艺术学基础知识（含英语）150 分；复试：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政治理论 1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实行全国联考，为闭卷笔试。考试的组织工作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负责。考生可在北京市学位办公室指定地点考试，也可在工作单位所在省区学位办公室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复习参考书为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《2008 年艺术硕士（MF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》（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，2008 年版）。各地新华书店、专业书店有售。2．专业主科及专业基础科目的考试由北京舞蹈学院组织，采用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要求：舞蹈表演或创作（含作品分析）100 分，专业基础理论笔试 50 分，共 150 分。3．政治理论为闭卷笔试，由北京舞蹈学院组织考试。（二）考试时间、地点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考的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25 日、26 日。考生入场考试时将核验准考证、身份证件。考试地点由现场报名点指定，具体安排请见准考证。复试的专业科目和政治考试详见北京舞蹈学院网上通知。网址：<http://www.bda.edu.cn>

四、录取 根据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综合评审、择优录取。2009 年 6 月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，2009 年 9 月入学。

五、培养与学位授予 按照北京舞蹈学院制定的艺术硕士培养方案进行培养。1. 学生在 23 学年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。2. 学生须在毕业时完成学位舞蹈表演或创作晚会及

学位论文。3. 学位论文须通过北京舞蹈学院组织的答辩，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六、学杂费 学费、杂费按当年标准执行。学生须于每年9月一次性交付学费。食宿自理。七、其它 学生学习期间中途退学者，已交学费一律不退。学习期间不涉及户口问题，学生完成学业后回原单位工作或自主择业。如有微调，解释权在招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